

#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广市监函〔2019〕101号

##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“全国禁毒示范城市” 创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市局《“全国禁毒示范城市”创建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  
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19年6月5日



#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全国禁毒示范城市”创建工作方案

贯彻全市禁毒工作暨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动员大会精神，根据市禁毒委印发的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任务分解清单和广元市“全国禁毒示范城市”创建工作考评细则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创建“全国禁毒示范城市”为总目标，以全省“两打三控”专项行动和新一轮为期三年的禁毒人民战争为主线，全面落实禁毒成员单位职责，坚决做到“五个不发生”，实现“四升四降”工作目标，确保全市毒情形势持续向好发展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市局成立创建“全国禁毒示范城市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、领导、协调和监督。

组 长：冯治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副组长：王万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李代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吴建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书记

孙骊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

成 员：由市局办公室、登记注册科（行政审批科）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）、市场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、广告监督管理科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

管理科、药品监督管理科、新闻宣传科、财务科、人事科、机关党委办、食品药品稽查支队、药品不良反应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药品监督管理科，由孙骊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严把主体资格。按照《禁毒法》和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等要求，依法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娱乐场所经营者的主体资格管理，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娱乐场所台账及巡查记录。会同行业管理部门，加强对有关市场主体的监管，严防非法生产和经营国家管制麻醉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，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、仓储和货运代理企业的登记工作。严格特药行政审批。加强对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购买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或者其标准品、对照品、邮寄、运输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相关审批事项的管理，严格资料形式审核、现场监督检查等审批工作，从源头把好关。（牵头科室：登记注册科）

(二) 加强广告监管。依照《禁毒法》《广告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禁止戒毒治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治疗方法等广告，依法查处发布上述广告内容的违法行为。（牵头科室：广告监督管理科）

(三) 加强特殊药品监管。加强麻精药品流通环节的管理和监控。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与飞行检查、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、含特殊

药品复方制剂的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以及使用特殊药品的生产企业、非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对重点企业（单位）实施重点监管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坚决杜绝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危害社会。（牵头科室：药品监督管理科）

（四）强化禁毒工作宣传。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结合禁毒委统一部署和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开展“6.26”禁毒宣传月等各项活动，制定禁毒集中宣传月工作方案，明确宣传主题、主要任务和活动方式，采取设置专栏、上街宣传等多种方式，向各类市场主体和群众深入宣传2019年禁毒暨创建“全国禁毒示范城市”工作有关要求，发动社会各界群防群治，引导督促市场主体自觉抵制，营造和维护远离毒品、举报毒品、不给制贩和吸毒滋生土壤的良好环境。

同时，开展好对本单位职工禁毒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全员禁毒知识知晓率达到95%以上；关注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、四川禁毒微信公众号、广元禁毒微信公众号，关注率达到100%。充分利用局机关LED、红盾外网、微信、微博加大宣传力度。在会议室和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设置立式宣传牌，深入开展对机关干部职和办事服务对象内外两个方面的宣传，达到干部职工和市场主体广泛知晓、积极参与、主动配合。加强对禁毒工作动态的掌握，适时编发简报，反映工作情况，交流工作经验，分析工作现状，督导工作进度。（牵头科室：新闻宣传科，配合科室：药品监管科、办公室、登记注册科）

（五）开展联合执法。协助公安、文化等部门对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打击整治和明察暗访行动，配合查处娱乐场所毒品违

法犯罪行为，配合相关部门实施黑名单、法人负责和停业整顿措施。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涉毒违法犯罪行为，按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配合建立经营异常名录、吊销营业执照等制度，对有关监管部门查处的参与贩卖毒品、非法贩卖易制毒化学品、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的生产经营单位，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（牵头科室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）

（六）做好定点联系社区的禁毒工作。通过定期到定点联系社区召开戒毒观摩会、互评会等形式，协助片区民警和有关部门摸清社区吸毒人员基本情况，实时动态管控，落实吸毒人员帮扶措施。（牵头科室：药品监督管理局）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全国禁毒示范城市”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创建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禁毒工作的落实力度。

（二）细化明确职责，做好资料收集。各单位要围绕创建“全国禁毒示范城市”的目标，对照本创建实施方案，认真落实创建工作职责，收集好创建工作印证资料，于6月10日前将书面资料和电子档一并报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（联系人：李英，联系电话：3311129）

（三）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强大声势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宣传工具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责任意识和热情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对创建活动的责任意识和热情，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满意率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发

---